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4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被告 林曉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8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,375元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,8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理由要領：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利息達民法規定最高利率百分之16，較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及金融機構放款利率已高出甚多，上揭關於利息之約定，應已足填補原告因被告給付遲延所受損害，如再加計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顯有過高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請求違約金應酌減至零，較屬適當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  
02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03 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  
04 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0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1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6 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陳姿利